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意精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賢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姚振義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內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亭卉